

中汇动态

放飞青春梦想 共创开来辉煌

为了丰富员工文娱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近期组织部分员工，赴红色教育基地——位于河南省洛阳栾川的抱犊寨，进行了为期三天的团建活动。



虽然天气炎热，路途遥远，但丝毫不影响大家的兴致，一路上争相献上自己的拿手曲目，悠扬的歌声洒满整个车厢。到达目的地后，大家分组进行了“踩报纸”、“抢凳子”、“吹乒乓”、毽球等游戏比赛活动。队员们个个争先恐后，助威声、呐喊声不断，欢声笑语，气氛热烈。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最具挑战的是第二天的登山活动，全体队员齐心协力，登上了海拔近 2 千米的抱犊古寨。蒙蒙细雨中，领略了明雕暗堡、店铺宅院的古寨文化和豫西民俗文化。在下山的路上，年轻的项目经理王佳宁不顾突降的大雨，主动把自己的雨伞送给带小孩的路人，展现了她助人为乐的高尚品格。



此次活动的重头戏是开展党建教育，大家通过看图片、观实物、缅怀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仿佛回到 70 年前解放战争那火红年代，无数革命先烈为建立新中国献出宝贵生命……大家的心灵得到了净化，深感今天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在今后漫长人生道路上，要始终坚持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勇担当。



团建活动使员工在紧张的工作之余，亲近大自然感受碧草蓝天，身心得到了放松。在饱览祖国秀美风光同时，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坚定了理想信念，锻炼了意志品质，增强了团队的凝聚力，为中汇开来的持续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

行业资讯

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发票的 5 个问题，一定要知道~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对于开票问题要注意什么？小编整理了五问五答，快来看一看吧！

问题 1：甲公司为商务服务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公司是否可以就商务服务业取得的销售额，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一条和《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的解读》第二条，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甲公司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就不能再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题 2：甲公司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公司销售不动产应如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明确，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问题 3：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是显示实际征收率还是显示*？**

答：对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档次显示为适用的征收率；

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月代开发票金额合计未超过 10 万元，税率档次显示***。

问题 4：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如何显示？

答：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档次显示为适用的征收率。

问题 5：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显示*，该如何填增值税申报表？**

答：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月代开发票金额合计未超过 10 万元，税率档次显示***的情况：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则应当按照相关政策确认当期销售额适用的征收率，准确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对应档次。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则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将当期销售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档次。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当期若发生销售不动产业务，以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

来源：上海税务

喜大普奔！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票全面推行

1、我是某公司的员工，2013年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权，2019年1月份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6月份公司分红，目前我持有股票没有卖出。像我这样的原始股东，2019年是否可以享受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8号）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您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的时间已经超过1年，2019年取得挂牌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所得可以按照文件规定，享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我2019年6月初买入某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当月底收到该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2019年8月我卖出该股票。那我可以享受文件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8号）规定，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再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分红派息时，您持股时间尚未满一个月，但您转让股票时，实际持股时间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可以享受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

3、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是由新三板挂牌公司代扣代缴，还是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扣代缴？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8号）规定，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再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个人税款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最后由挂牌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4、我分别于2018年1月和2018年8月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方式持有某公司新三板挂牌前的股权各10000股。2019年3月公司挂牌成功。2019年5月我在二级市场卖出10000股，目前还剩10000股。2019年6月，我收到公司派发的股息3000元。请问我的股息如何计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8号）规定个人转让新三板公司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您2019年5月卖出的股票视同为2018年1月取得，则该股票持有时间已经超过一年，对应的利息股息可以享受暂免征收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您剩余持有的10000股取得时间是2018年8月，分派股息时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需要等到你再次转让时才能确定持股时间及具体的差异化税收政策。

5、我是某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2019年3月被一新三板挂牌公司吸收合并，该公司支付对价是新三板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我的股票来源不是从公开市场取得的，那么我是否可以享受差别化的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8号）规定的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来源包括以下几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及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您所说的情况属于：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差别化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6、2019年3月，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某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票200000股。5月，我取得分红8000元。9月，我与配偶协议离婚，新三板股票分割过户100000股给前妻。请问我取得的分红如何计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8号）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及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2019年9月，您将新三板公司股票分割过户给前妻，属于股票转让行为。该分割转让的100000股股票对应的股息红利为4000元，应该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剩余的100000股继续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时再计算持股时间及具体的差别化政策。

7、2019年8月，我所在的受雇单位为鼓励部分职工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单位奖励每人2千元。我是单位办税专员，请问这部分支出如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规定，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你单位应按“偶然所得”项目，代扣代缴相关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8、2019年8月，我公司准备组织大客户年中答谢会，准备了每份价值5000元的伴手礼，包括2000元的购物卡和面值3000元的公司产品抵用券。请问我公司如何扣缴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你公司赠送的礼品中2000元的购物卡应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代扣代缴相关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其余3000元的公司产品抵用券不属于“偶然所得”应税项目。

9、我外婆将她名下的房产赠予给我，请问我们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规定，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您的情况属于：外祖父母作为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产赠予其外孙子女，该赠予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我是个体工商户，听说今年小微企业增值税免税销售额标准提高到了每月10万元，那我们个体户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是不是也应该提高到每月10万？

答：个人所得税制和增值税制存在较大差异，比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办法，可以简单依据销售额进行征收管理、给予税收优惠，但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是对收入减除成本费用和相关扣除项目后的余额计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销售额超过免税销售额标准后，要对全部销售额纳税，但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收入超过免征额的，只对免征额以外的部分征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单一的比例税率进行计税，一般实际税负与收入多少没有关系，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适用超额累进税率，所得多的实际税负率也高。因此，增值税的“免税销售额标准”与个人所得税的“免征额”不能进行简单比较。

2018年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对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已经给予一系列的减税政策：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除了可以适用6万元/年的减除费用（免征额）外，还适用更加优惠的税率表，还可以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大部分纳税人税收负担明显下降。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发票丢失怎么办？

根据2019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文规定，发票丢失后，不再提交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版面，取消登报要求。另外根据总局2014年19号公告，发票丢失后，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1.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做税务处理？

对于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不同的情形，应采取不同处理方法。

情形一 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情形二 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认证，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情形三 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可凭借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下统称《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2. 丢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怎么办？

当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后，可采取重新补开机动车销售发票的方法解决。具体程序为：

- （1）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的消费者到机动车销售单位取得销售统一发票存根联复印件（加盖销售单位发票专用章）；
- （2）到机动车销售方所在地税务机关盖章确认并登记备案；
- （3）由机动车销售单位重新开具与原销售发票存根联内容一致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消费者凭重新开具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办理相关手续。

3. 丢失发票要处罚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沂南县税务局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如何抵扣进项税额，这些问题请关注！

跑客户、谈业务，差旅发票多得多！那么，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如何正确抵扣进项税额呢？小编整理了五问五答，快来看一看吧！

No. 1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

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No. 2 甲公司 2019 年 8 月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1 张，注明的票价 5000 元，民航发展基金 50 元，燃油附加费 120 元。请问该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按照政策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根据取得的凭证类型，分别计算进项税额。

其中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需要注意民航发展基金不作为计算进项税额的基数。

因此，该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8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当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422.75 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税额”列，第 8b 栏“其他”“份数”列填写 1 份，“金额”列填写 4697.25 元。

同时，还需将上述内容填入本表第 10 行“（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

No. 3 甲公司因员工出差计划取消，支付给航空代理公司退票费，并取得了 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公司可以抵扣该笔进项税额吗？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航空代理公司收取的退票费，属于现代服务业的征税范围，应按照 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甲公司因公务支付的退票费，属于可抵扣的进项税范围，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No. 4 某单位取得的长途客运手撕客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外，需凭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抵扣进项税额，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其他票证（手写无效），暂不允许作为扣税凭证。

因此纳税人不能凭长途客运手撕票抵扣进项税额。

No. 5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旅行社、航空票务代理等票务代理机构享受差额征税政策并依 6%税率开具的代理旅客运输费用电子普通发票，是否可以作为抵扣凭证？

答：纳税人取得旅行社、航空票务代理等票务代理机构依 6%税率开具的代理旅客运输费用电子普通发票，是购进“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属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关于其他票据计算抵扣的特殊规定。

按照现行进项税抵扣的有关规定，纳税人取得上述电子普通发票，不能作为抵扣凭证。

来源：上海税务

资源税法来了！明年9月1日起实施（附权威解读）

8月26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资源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新税法将于明年9月1日起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随后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财政部税政司一级巡视员徐国乔、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司长卜祥来就新税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中国税务报记者】：本次常委会审议了资源税法，请问资源税法的实施给税收征管服务带来了哪些新的变化。

[卜祥来]：资源税法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完善地方税体系的重要举措，是绿色税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相比资源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法吸收了近年来税收征管与服务上的有效做法，践行了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体现了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具体有以下三个新变化：

一是简并了征收期限，有利于减轻办税负担。原条例规定的纳税期限是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具体期限还要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核定，与大多数税种的申报期限不统一、不衔接。新税法规定由纳税人选择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并将申报期限由10日内改为15日内，与其他税种保持一致，这将明显降低纳税人的申报频次，切实减轻办税负担。

二是规范了税目税率，有利于简化纳税申报。新税法以正列举的方式统一规范了税目，分类确定了税率，为简化纳税申报提供了制度基础。税务部门将据此优化纳税申报表，提高征管信息化水平，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申报服务。

三是强化了部门协同，有利于维护纳税人权益。资源税征管工作专业性、技术性强，特别是对减免税情形的认定，需要有关部门的配合协助。例如，税法规定对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资源税，授权各省对低品位矿减免资源税，落实该政策的前提条件就是衰竭期矿山和低品位矿的认定。新税法明确规定，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良好的部门协作，有利于减少征纳争议，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税务部门将从现在起，全力以赴做好新税法实施有关准备工作，包括制定配套征管办法、优化表证单书和征管信息系统，做好税法宣传解读、纳税辅导和业务培训等事项，确保资源税法明年9月1日顺利实施。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资源税法自2020年9月1日实施，在实施之前还有哪些征管的准备工作要做？

[卜祥来]：税法实施还有一年的时间，税务部门将抓紧做好以下税法实施准备工作：一是起草制定配套征管办法，细化规范征管措施；二是优化完善表证单书和信息系统，精简表证单书数量和数据项，便于纳税人理解和填报。优化网报系统，提升网上申报速度；三是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纳税辅导和业务培训，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纳税服务优化到位，特别是重点培训办税服务厅和12366等一线窗口人员，及时准确为纳税人答疑解惑。

[工人日报记者]：请问财政部的徐司长一个问题，与现行资源税制度相比，资源税法有哪些方面的变化。谢谢。

[徐国乔]：资源税自1984年开征以来，经过逐步的改革和完善，税制要素已基本合理，运行也比较平稳。按照落实税收法定的要求，这次立法保持了现行的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的原则，对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的要求做了适当的调整，所以将资源税暂行条例上升到了现在的资源税法。与现行的资源税制度相比，资源税法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变化：

一是统一了税目。按照现行制度的规定，中央层面列举了30多种主要资源的品目，没有列举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具体确定。这次通过的资源税法对税目进行了统一的规范，将目前所有的应税资源产品都在税法中一一列明，目前所列的税目有164个，涵盖了所有已经发现的矿种和盐。

二是调整了具体税率确定的权限。按照现行制度规定，资源税按不同的资源品目分别实行固定税率和幅度税率，实行固定税率的包括原油、天然气、中重稀土等等，其他资源实行幅度税率。对实行幅度税率的应税资源，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具体的税率。资源税法继续采用固定税率和幅度税率两类税率，对实行幅度税率的资源，按照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明确其具体的适用税率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三是规范了减免税政策。现行的资源税减免政策既有长期性的政策，也有阶段性的政策，对现行长期实行而且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优惠政策税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包括对油气开采运输过程中自用资源，和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煤层气，免征资源税。对低丰度油气田，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深水油气田、稠油、高凝油、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同时为了更好地适应实际需要，便于相机调控，税法授权国务院对有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免资源税，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对共生矿、低品位矿、尾矿以及因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税法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减免资源税的具体办法。谢谢。

[大河报记者]：我们发现这次的资源税法明确了水资源税的试点问题，还提到如果说征收水资源税停收水资源费。请问两者之间的区别是什么，对于普通的家庭来说，大家担心水费会不会更贵。谢谢。

[徐国乔]：谢谢你的提问，我来回答一下这个问题。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从2016年在河北省实施以来，已经三年多的时间了，这次税法把水资源税改革的有关规定纳入到税法的条款中去了，作了明确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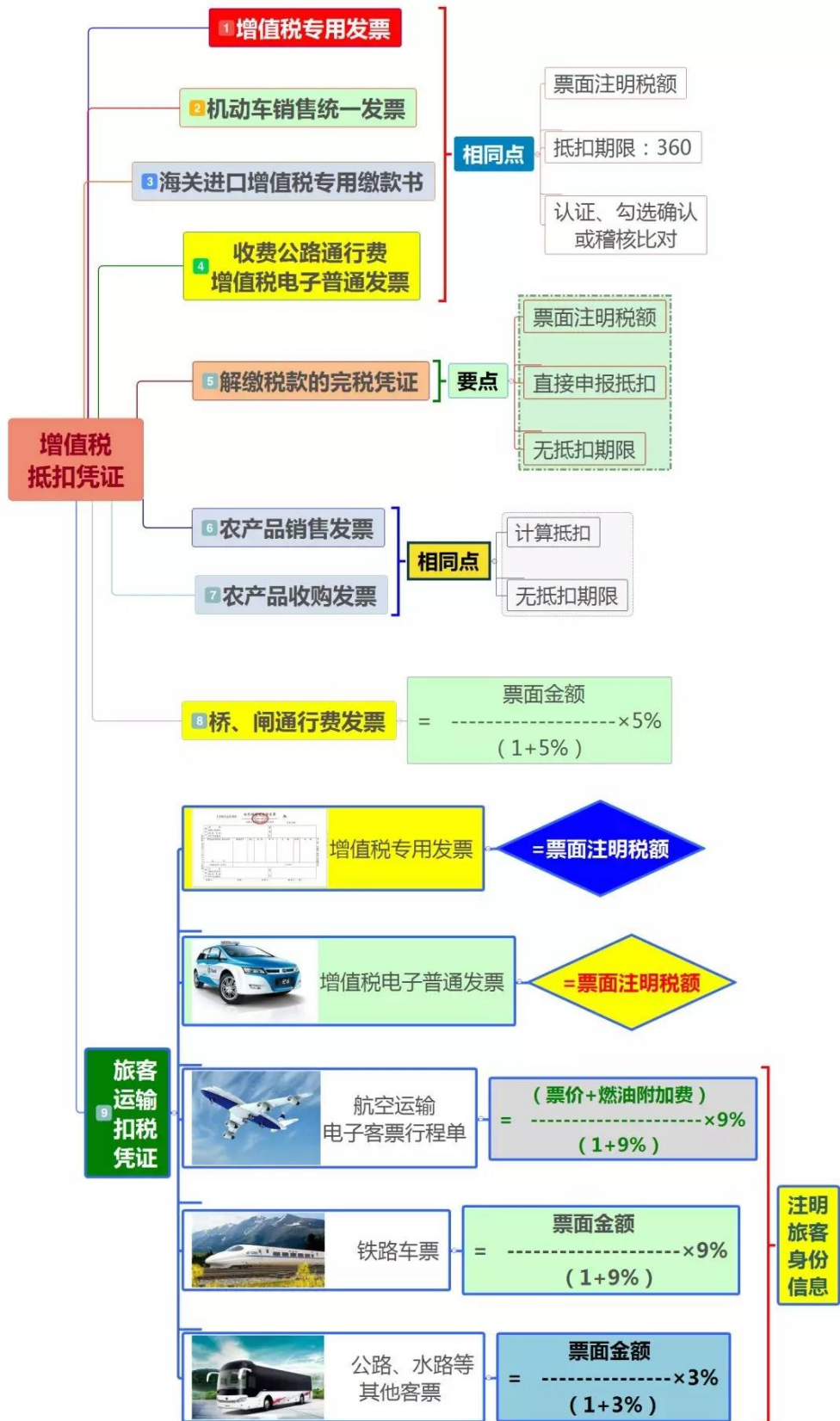
从2017年12月份，试点工作扩大到了9个省，主要是在缺水比较严重的几个地区，包括北京、天津等9个省份，即华北地区缺水比较严重的地区。水资源税试点采取费改税，是对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特种行业取用水和超计划用水适用较高税率，正常的生产生活用水维持在原有的负担水平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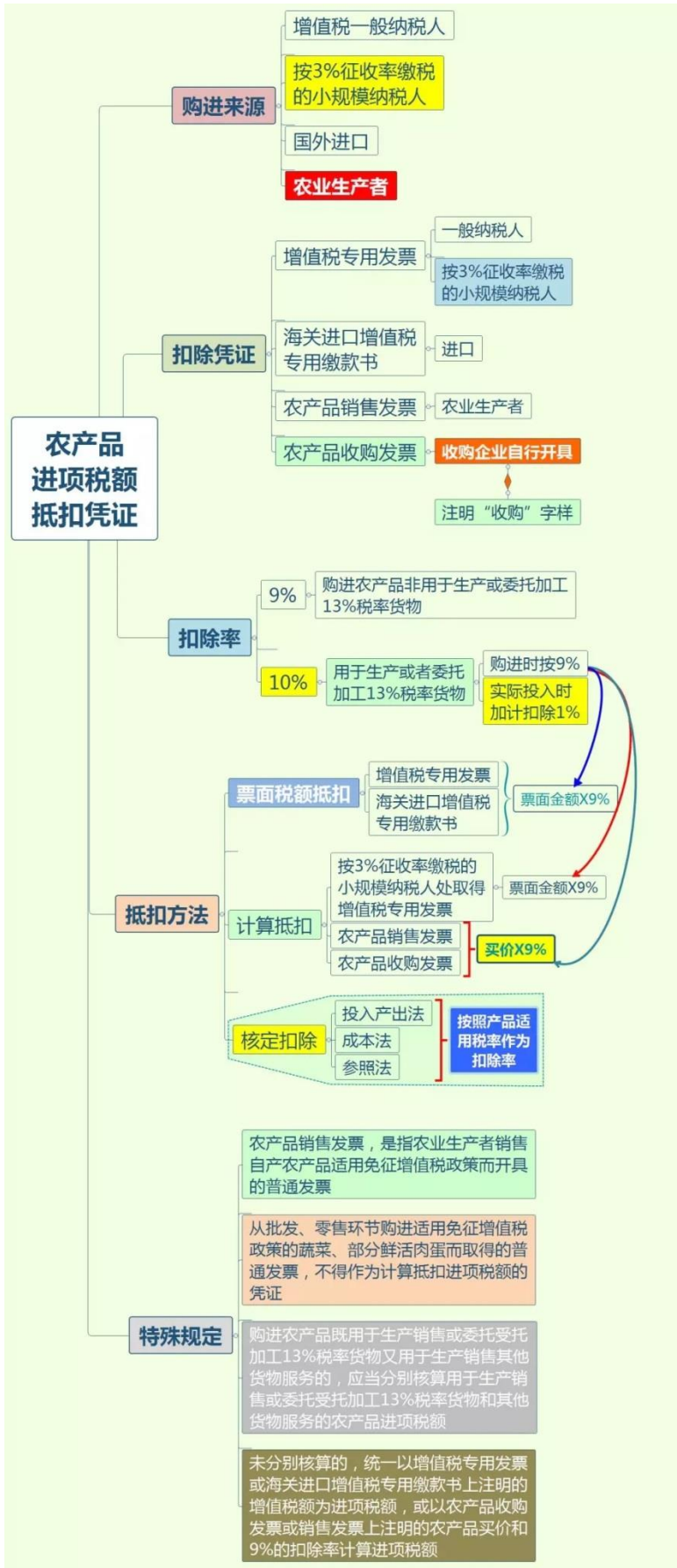
从试点的实施情况看，总体平稳有序，征管也比较顺畅，税收调节的作用也逐渐呈现。主要是强化纳税人节水意识，抑制地下水的超采，倒逼高耗水企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对个人来说，负担是没有增加的。考虑到水资源税改革处于试点阶段，征税制度需要通过试点探索和完善，直接在法律中规定征收水资源税的条件目前还不成熟，为了确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于法有据，资源税法授权国务院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的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的类型和社会发展水平差异，完善水资源税制度，并且依照税法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谢谢。

来源：中国人大网

增值税抵扣凭证大全！





企业之间发生业务往来时，购买方通常会向销售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那么，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目前还有哪些票据凭证可以进行抵扣呢？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1.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从销售方取得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 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6. 桥、闸通行费发票

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7. 旅客运输凭证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温馨提醒：

因此，不是只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才可以进行抵扣，取得以上七类票据凭证时，也要记得办理申报抵扣哦！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收入额”等同于“收入”？关于个税这3个误区要厘清~

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以来，纳税人对于个税的关注度一直居高不下，在对纳税人辅导的过程中，小编发现纳税人对个税中的一些问题还存在误区。今天，小编就与您聊聊其中的3个。

1. 将“收入额”等同于“收入”

例1：居民个人李某2019年7月从甲公司取得劳务报酬收入21000元，那么，甲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李某个人所得税时是选择20%的预扣率还是30%的预扣率呢？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0000元的	20	0
2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40	7000

实务中，很多财务人员第一反应是选择30%的预扣率，理由是李某取得劳务报酬收入21000元已经超过了20000元，这种观点错误的原因在于将“收入额”等同于“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具体预扣预缴方法如下：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超额累进预扣率，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在本案例中，李某取得劳务报酬收入是21000元，而经计算确认的收入额应为 $21000 \times (1-20\%) = 16800$ 元 < 20000 元，因此，应适用20%的预扣率。

2. 将半年奖按全年一次性奖金处理

例2：2019年7月，甲公司向单位在职员工发放了半年奖，在个税处理方面，甲公司财务人员认为，根据规定，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因此，公司发放的半年奖也可以参照全年一次性的税务处理。那么，财务人员的观点对吗？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一条、第五条规定：

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

上述一次性奖金也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在本案例中，甲公司员工取得的半年奖应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规定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3. 凡是公司统一发放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均免征个人所得税

例3：2019年7月起，甲公司决定给在职员工每人每月发放300元午餐津贴，甲公司财务人员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所以，公司发放给员工的午餐津贴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那么，财务人员理解的正确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7号)第十条规定：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第二条规定：

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1. 独生子女补贴；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3. 托儿补助费；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特别提醒：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2号)文件规定：

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法规速递

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规〔2019〕8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

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强化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协同共治，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现就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9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优化税收制度、推动经济发展、惠及百姓民生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以培育诚信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加强个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有效引导纳税人诚信纳税，公平享受减税红利，推动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开展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要坚持依法推进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机制；要坚持业务协同原则，充分发挥各业务主管部门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中的组织引导和示范推动作用，形成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合力；要坚持权益保护原则，注重纳税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二、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

（一）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税务部门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等表单中设立格式规范、标准统一的信用承诺书，纳税人需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守信承诺。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提醒和引导纳税人重视自身纳税信用，并视情况予以失信惩戒。

（二）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税务总局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唯一标识，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记录、违反信用承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为重点，研究制定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的制度办法，全面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查询、应用、修复、安全管理和权益维护机制，依法依规采集和评价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形成全国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库，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三）建立自然人失信行为认定机制。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偷税、骗税、骗抵、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恶意举报、虚假申诉等失信行为的当事人，税务部门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对于情节严重、达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的，税务部门将其列为严重失信当事人，依法对外公示，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

三、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一）对个人所得税守信纳税人提供更多便利和机会。探索将个人所得税守信情况纳入自然人诚信积分体系管理机制。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持续优良的纳税人，相关部门应提供更多服务便利，依法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鼓励行政管理部门在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时将其作为参考因素予以考虑。

（二）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税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合作，建立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联合惩戒机制，对经税务部门依法认定，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和享受优惠等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相关信息并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四、加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

（一）强化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税务部门依法保护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积极引导社会各方依法依规使用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各地区、各部门要按最小授权原则设定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管理人员权限。加大对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的监管力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确保国家信息安全。

（二）建立异议解决和失信修复机制。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存在异议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申请，税务机关应及时回复并反馈结果。自然人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通过主动做出信用承诺、参与信用知识学习、税收公益活动或信用体系建设公益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对完成信用修复的自然人，税务部门按照规定修复其纳税信用。对因政策理解偏差或办税系统操作失误导致轻微失信，且能够按照规定履行涉税义务的自然人的，税务部门将简化修复程序，及时对其纳税信用进行修复。

五、强化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实施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工作，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建立联动机制，实现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构建税收共治管理、信用协同监管格局。要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本地区、本部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工作要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二) 加强纳税人诚信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加大依法诚信纳税的宣传力度；依托街道、社区、居委会，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称《税目税率表》)确定。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第三条 资源税按照《税目税率表》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资源产品(以下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应税产品为矿产品的，包括原矿和选矿产品。

第四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五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但是，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

- (一)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 (二)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 (一)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 (二)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 (三) 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 (四)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一)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二) 纳税人开采共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第九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十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产品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第十二条 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照本法的原则，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水资源税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

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水资源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

2011年11月1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合同的，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第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低丰度油气田，包括陆上低丰度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十五万立方米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亿五千万立方米的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十万立方米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亿立方米的气田。

(二) 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三十克以上的天然气。

(三) 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四) 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三百米的油气田。

(五) 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每秒五十毫帕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每立方厘米零点九二克的原油。

(六) 高凝油，是指凝固点高于四十摄氏度的原油。

(七) 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第十七条 本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

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能源 矿产	原油	原矿	6%	
	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原矿	6%	
	煤	原矿或者选矿	2%—10%	
	煤成(层)气	原矿	1%—2%	
	铀、钍	原矿	4%	
	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	原矿或者选矿	1%—4%	
	地热	原矿	1%—20%或者 每立方米 1—30 元	
金属 矿产	黑色金属	铁、锰、铬、钒、钛	原矿或者选矿	1%—9%
	有色金属	铜、铅、锌、锡、镍、锑、镁、钴、铋、汞	原矿或者选矿	2%—10%
		铝土矿	原矿或者选矿	2%—9%
		钨	选矿	6.5%
		钼	选矿	8%
		金、银	原矿或者选矿	2%—6%
		铂、钯、钌、铑、铈、铉	原矿或者选矿	5%—10%
		轻稀土	选矿	7%—12%
		中重稀土	选矿	20%
		铍、锂、锆、铈、铷、铯、铀、钽、锆、镓、铟、铊、铋、铪、铌、铍、锶、钨、铀、钼、铯、碲	原矿或者选矿	2%—10%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非金属 矿产	矿物类	高岭土	原矿或者选矿	1%—6%
		石灰岩	原矿或者选矿	1%—6%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 方米)1—10元
		磷	原矿或者选矿	3%—8%
		石墨	原矿或者选矿	3%—12%
		萤石、硫铁矿、自然硫	原矿或者选矿	1%—8%
		天然石英砂、脉石英、粉石 英、水晶、工业用金刚石、 冰洲石、蓝晶石、硅线石 (矽线石)、长石、滑石、刚 玉、菱镁矿、颜料矿物、天 然碱、芒硝、钠硝石、明矾 石、砷、硼、碘、溴、膨润土、 硅藻土、陶瓷土、耐火粘 土、铁矾土、凹凸棒石粘 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 土、累托石粘土	原矿或者选矿	1%—12%
		叶蜡石、硅灰石、透辉石、 珍珠岩、云母、沸石、重晶 石、毒重石、方解石、蛭石、 透闪石、工业用电气石、白 垩、石棉、蓝石棉、红柱石、 石榴子石、石膏	原矿或者选矿	2%—12%
		其他粘土(铸型用粘土、砖 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 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 用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 水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 料用粘土)	原矿或者选矿	1%—5% 或者 每吨(或者每 立方米)0.1— 5元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岩石类	大理岩、花岗岩、白云岩、石英岩、砂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板岩、玄武岩、片麻岩、角闪岩、页岩、浮石、凝灰岩、黑曜岩、霞石正长岩、蛇纹岩、麦饭石、泥灰岩、含钾岩石、含钾砂页岩、天然油石、橄榄岩、松脂岩、粗面岩、辉长岩、辉石岩、正长岩、火山灰、火山渣、泥炭	原矿或者选矿	1%—10%
	砂石	原矿或者选矿	1%—5%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0.1—5 元
	宝玉石类	宝石、玉石、宝石级金刚石、玛瑙、黄玉、碧玺	原矿或者选矿
水气矿产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氡气	原矿	2%—5%
	矿泉水	原矿	1%—20% 或者 每立方米 1—30 元
盐	钠盐、钾盐、镁盐、锂盐	选矿	3%—15%
	天然卤水	原矿	3%—15%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1—10 元
	海盐		2%—5%

(完)

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24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针对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突出问题，现进一步推出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让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更多的便捷。

一、全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总局进一步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二、完善纳税信用修复管理机制。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信用修复条件、统一修复标准、规范修复流程、畅通修复渠道，积极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纳税信用。

三、推行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税务总局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开具等基本公共服务。

四、大力推动房地产交易事项一窗办理。各省税务机关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通过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办理窗口等方式，一次性收取房地产交易业务全部资料，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同时，税务总局、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国务院要求，完成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国家平台对接工作，加强与同级政府部门协作，依托信息共享积极推进“一网通办”。

五、实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网上撤销。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报错误的，纳税人可以网上办理撤销业务。

六、提升税收政策宣传推送精准度。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政策的适用对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宣传辅导精准推送服务。纳税人可减少自主查找、筛选适用税收政策的学习负担和时间。

七、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有条件的省税务机关试点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反馈以及增值税预缴申报等服务，让纳税人办理跨区域涉税业务更轻松。

八、推动一般退抵税全程网上办。各省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误收多缴、入库减免、汇算清缴结算多缴等一般退抵税服务，纳税人网上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全程在线审核办结后，完成后续退税。

九、提供纳税申报提示提醒服务。各省税务机关在电子税务局“我的消息”中增加对临近申报期限还未申报纳税人的提示提醒功能，帮助纳税人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十、大力推广智能咨询。税务总局加快推出智能咨询系统，推广智能咨询平台网页端、APP端和小程序端，提供“7×24小时”智能咨询服务；各省税务机关积极探索开发语音智能咨询，为纳税人提供便捷咨询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聚焦为民服务解难题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推进自我革新，全力推动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扎实落地，真正解决纳税人和缴费人反映强烈的问题。在落实税务总局两批20条新举措基础上，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努力形成一批有本地特色的服务措施，更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8月13日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恢复加征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19〕5号

为落实中美两国元首阿根廷会晤共识，2018年12月14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从2019年1月1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暂停加征关税3个月。2019年3月31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从2019年4月1日起，继续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暂停加征关税，暂停加征关税措施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2019年5月9日，美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2019年8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关税，分两批自2019年9月1日、12月15日起实施。美方上述措施导致中美经贸摩擦持续升级，严重违背两国元首阿根廷会晤共识和大阪会晤共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9年12月15日12时01分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恢复加征关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对《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暂停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10号）附件1所列28个税目商品，恢复征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5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5号）所加征25%的关税；对税委会公告〔2018〕10号附件2所列116个税目商品，恢复征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16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7号）所加征25%的关税；对税委会公告〔2018〕10号附件3所列67个税目商品恢复征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600亿美元进口商品实施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8号）所加征5%的关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年8月23日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三批）加征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19〕4号

2019年8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关税，分两批自2019年9月1日、12月15日起实施。美方措施导致中美经贸摩擦持续升级，极大损害中国、美国以及其他各国利益，也严重威胁多边贸易体制和自由贸易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5078个税目、约75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有关事项如下：

一、自2019年9月1日12时01分起，对附件1第一部分所列270个税目商品加征10%的关税，对附件1第二部分所列646个税目商品加征10%的关税，对附件1第三部分所列64个税目商品加征5%的关税，对附件1第四部分所列737个税目商品加征5%的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1。

二、自2019年12月15日12时01分起，对附件2第一部分所列749个税目商品加征10%的关税，对附件2第二部分所列163个税目商品加征10%的关税，对附件2第三部分所列634个税目商品加征5%的关税，对附件2第四部分所列1815个税目商品加征5%的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2。

三、对原产于美国的附件所列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分别加征相应关税，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

四、相关进口税收的计征：

加征关税税额=关税完税价格×加征关税税率

关税=按现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关税税额+加征关税税额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计征。

附件：[1. 清单一](#)

[2. 清单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年8月23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